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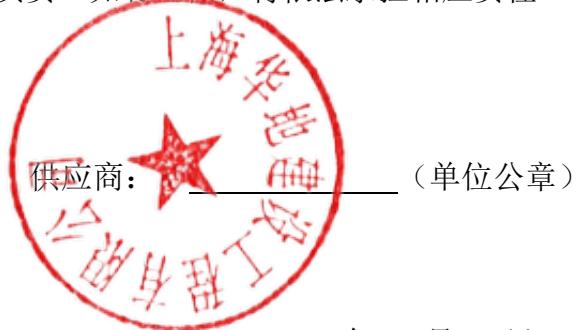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的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滴水湖环湖景观带改造活力示范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6人，营业收入为366055.41万元，资产总额为77906.60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4年03月08日